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人资〔2026〕23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扬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扬州大学

2026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扬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切实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人才储备与培养效能，聚力集聚培育优秀青年博士后人才，推动我校博士后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和《省委人才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3〕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人力资源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为学校博士后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一）牵头组织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与管理制度；
- （二）统筹推进流动站申报、评估与建设工作；
- （三）组织开展博士后招收引进与政策宣传；
- （四）负责博士后进站、在站、出站全流程管理；
- （五）组织博士后申报各类科学基金、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规范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与使用；
- （六）指导设有流动站的学院（以下简称“设站学院”）开展博士后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人力资源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下设博士后管理科，具体

承担全校博士后日常管理事务。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三条 设站学院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流动站建设与日常运行管理；

（二）负责聘任流动站负责人并明确岗位职责；

（三）明确 1 名院级领导分管博士后工作；

（四）负责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或流动站负责人任组长的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成员 5-7 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负责博士后遴选、考核等评议工作；

（五）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与工作条件，加强博士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与学术规范教育。

第四条 流动站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站建设发展规划，落实博士后招收计划，承担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学院开展博士后申请人遴选考察；

（二）配备站长与专职秘书，具体负责博士后在站培养、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三）对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落实博士后待遇保障与各项管理要求。

第五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为博士后科研工作与成长发展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全面指导与监督。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合作导师，一经查实，暂停招收资格 2 年。

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招收博士后：

（一）本校在职教职工，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 3 年；

（二）主持在研科研项目，具备稳定的研究方向；

（三）拥有支撑博士后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平台与条件。

第三章 招收类型与条件

第六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分为以下四类：

（一）博士后**A**类（青年研究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拟接收流动站审核同意，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纳入学校师资储备培养体系，以全脱产方式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博士后**B**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拟接收流动站评议通过并报学校审核同意，其薪酬待遇由学校全额承担，或由学校与设站学院（合作导师）、科研团队联合承担，以全脱产方式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博士后**C**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推荐、拟接收流动站同意，以在职方式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博士后**D**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审核推荐、拟接收流动站同意并报学校考核通过，以联合培养方式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七条 招收基本条件：

申请人须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含应届博士毕业生），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申请**A**类博士后（青年研究员）的，其进站条件不低于学校人才引进标准中

“优秀人才”的基本业绩要求。

第八条 本校在职教师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仅限在本校完成一次进站，不得重复进站；全职博士后进站后所确定的类型不得变更。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九条 境内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自主联系合作导师，合作导师须从师德师风、学术水平、专业能力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考察，共同确定研究课题及研究思路；

（二）设站学院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开展综合考核；其中，申请A类博士后（青年研究员）的，须另行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三）考核合格后，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完成数据采集，并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四）设站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提交人力资源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进行复核；

（五）人力资源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将审核通过的材料上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经省人社厅审核通过后，打印《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完成进站备案工作。

第十条 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申请进站，除按第九条规定程序办理外，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博士学位认证材料。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与学校签订《扬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由流动站、合作导师与博士后共同明确在站期间的科研任务、考核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其中，D类博士后还须与联合培养企业另行签订《扬州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

第五章 进出站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须凭《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人力资源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办理进站报到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1个月未办理报到手续的，学校将取消其进站资格。其中，A、B类博士后，须在报到后及时将本人人事档案由原所在单位转递至学校。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原则上为2年。对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或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博士后，因项目研究需要确需延长在站期限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设站学院及合作导师审核同意，报人力资源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复核通过后，适当延长在站时间，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博士后工作期满须按时出站，在站累计工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年。

第十四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须在期满前2个月提交出站申请及相关材料。其中，A类博士后（青年研究员）还须提交由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具有独立人事权的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接收函；流动至新单位的博士后，须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盖章

确认的离校清单；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入选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的博士后，须同步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负责将出站相关材料上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履行备案程序，经省人社厅审批通过后，由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下载并打印《博士后证书》。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后三个月内，须完成开题工作并提交开题报告书，经设站学院及合作导师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管理

博士后进站满 1 年，由设站学院评议小组组织开展中期考核，考核结束后提交相关材料备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由人力资源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流动站考核结果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期考核等级。

中期考核为优秀等级的，经本人申请、流动站及合作导师（团队）协商同意，可酌情缩短在站时间（最短不低于 21 个月），提前参加出站考核；考核为合格等级的，继续留任岗位开展科研工作；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终止聘用关系，停发薪酬待遇，按规定办理退站及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出站考核要求

学校对拟出站博士后集中组织期满考核，实行评分评级制，考核评分由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其他成果三部分构成。出站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A类博士后出站考核须达

到优秀等级；B类博士后中由设站学院（合作导师）或科研团队按比例分担薪酬类型的，其出站条件按照进站时签订的工作协议执行；其他类别博士后出站考核须达到合格等级。

优秀等级标准：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人文社科类可放宽至主持1项省部级项目），且考核总分 ≥ 2000 分。

合格等级标准：主持1项省部级项目（人文社科类可放宽至主持1项厅局级项目，不含市级、校级项目），且考核总分 ≥ 1500 分。

（一）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发表顶尖期刊（《Nature》《Science》《Cell》）论文，直接认定为考核优秀等级；在《扬州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中，发表顶级期刊论文（1000分/篇）、一级期刊论文（800分/篇）、二级期刊论文（600分/篇）、三级期刊论文（400分/篇）、四级期刊论文（200分/篇）、五级期刊论文（100分/篇）。

人文社科类：发表顶尖期刊（《中国社会科学》）论文，直接认定为考核优秀等级；在《扬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代表作期刊目录（2025）》中，发表顶级期刊论文（1000分/篇）、一级期刊论文（800分/篇）、二级期刊论文（600分/篇）、三级期刊论文（400分/篇）、四级期刊第一类论文（200分/篇）、四级期刊第二类论文（100分/篇，仅认定1篇）。

（二）科研项目

国家资助计划A档（600分/项）、国家资助计划B、C档（500分/项）、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A档（500分/项）、博士后科学基

金会特别资助(400分/项)、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B、C档(300分/项)、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面上资助以及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省部级项目(200分/项)。

自然科学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2000分/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500分/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900分/项)；江苏省自然基金项目(500分/项)；厅局级项目(不含市级、校级)(300分/项)。

人文社科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及各类重大专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500分/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000分/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各类专项(800分/项)；各类省部级重点项目(600分/项)；各类省部级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各类专项(500分/项)；厅局级项目(不含市级、校级)(300分/项)。

(三) 其他成果

1.正式出版与博士后在站研究成果相关、具有创新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字数 \geq 15万字)，可视同1篇学术论文(计200分，仅限视同1篇)。

2.智库成果：一级智库成果(300分/篇)、二级智库成果(200分/篇)、三级智库成果(100分/篇)、四级智库成果(80分/篇)。

3.参加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金奖(500分)、银奖(300分)、铜奖(200分)，省级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推荐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完成进站手续

(50分/人);推荐依托我校申报国家重大博士后项目并完成有效申报(50分/人),项目成功获批(200分/人)。

4.C类博士后在站期间,其科研成果在创新效益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含新产品、新工艺、发明专利等),或在决策咨询方面提供重要支撑(含参与起草政策建议、研究报告、行业标准等)的,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可适当放宽其学术论文及科研项目考核要求。

5.其他经学校审议认定的同等成果。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站博士后实行严格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出站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全职博士后,可依据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流程,经学校审议通过后,按照择优原则予以留校聘用。

第二十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统计的所有成果,须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且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中文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英文论文以ONLINE状态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各设站学院可结合本学科特点及发展需求,制定不低于本规定标准的博士后出站考核细则,报人力资源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A、B类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研究项目需要,可申请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展短期学术交流或科研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确需延长的,经学校批准后可结合项目实际适当延长。距离出站不足3个月的博士后,不得申请赴国(境)外交流。博士后申请赴国(境)外,须经合作导师及设站学院审核同意,申办程序及派出管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

行。C、D类博士后的赴国（境）外相关事宜，在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站处理：

（一）违反学术道德、师德师风，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中期考核、年度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三）受到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及以上的；

（五）因患病等原因，无法正常开展研究工作、难以完成聘期任务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赴国（境）外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七）协议期满未按时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累计时间超过 6 年的；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应予以退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出站后，若发现其在站期间存在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学校将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撤回其《博士后证书》。

第七章 待遇及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A、B类博士后在规定在站期限内，严格按照国

家及学校相关政策标准落实工资待遇。其中，**A类**博士后协议工资标准不低于**30**万元/年，**B类**博士后协议工资标准不低于**25**万元/年，科研团队可在学校规定的协议工资基础上增加薪酬待遇；设站单位（流动站）可对学校下达的**B类**博士后指标配额部分的薪酬待遇进行自主支配。待遇发放采取“月薪+年终一次性津贴”相结合的方式执行。达到考核标准且经学校批准延期的，延长期内工资待遇按规定正常发放。**C、D类**博士后的薪酬福利及各类社会保险，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第二十六条 **A、B类**博士后办理正式进站手续后，可由本人申请，按规定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强化博士后服务保障，积极协调解决博士后子女入托、入园等实际问题，为博士后安心科研提供支撑。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按期完成开题答辩并提交开题报告后，学校按标准划拨科研启动经费，逾期不再划拨。科研启动经费标准如下：**A类**博士后，自然科学类**3**万元/人、人文社会科学类**2**万元/人；**B类**博士后，自然科学类**1.5**万元/人、人文社会科学类**1**万元/人。

第二十九条 规定在站期限内，学校为**A、B类**博士后发放租房补贴，标准为**1000**元/月；经学校批准的延长期内，可继续享受该租房补贴。其他类别博士后的住房安排，由设站学院（流动站）或合作导师协调落实。

第三十条 学校对在**国家**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中获评优秀的流动站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经出站考核合格后，满足聘期考核要求部分外的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科研业绩奖励。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所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须严格遵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学校经费管理政策执行，规范经费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扬州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扬大人〔2015〕24号）及《扬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修订）》（扬大人事〔2021〕18号）同时废止。